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7 日

第 50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工商-

[修正「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修正「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

勞健保新聞：

[雇主欠薪無預警倒閉，勞工墊償權益如何保障？](#)

[保理念向下扎根，編入翰林版國小國語課本，獲教育部審定通過](#)

稅務媒體新聞：

[國稅局：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 明年增至 4.8 萬](#)

[自行開個小民宿 符合這些條件就不用辦理營業登記](#)

[稅單送達 不限本人簽收](#)

[租稅負擔率提高至 13% 財部定調三大方向擴大稅基](#)

[雙重國籍所得須合併報稅](#)

工商媒體新聞：

[公司法修正對家族企業傳承與轉型之影響](#)

[下市櫃規定 暫不修改](#)

[財經觀點／公司治理績效 永續評比關鍵](#)

[啟動轉型 將推文創商場](#)

[董事職能進化 資本市場晉級](#)

稅務政府新聞：

[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課徵證券交易稅，賣（贖）回不課徵](#)

[財政部核釋綜合所得稅申報減除健保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所稱「前 6 個月內」期間之計算](#)

[業者輸出國內產製工具機至美國，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正本](#)

[海關核定稅款以 1 次為限，確保課稅安定性，提升關稅預見性](#)

工商政府新聞：

[即時新聞 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

[創新、進化、再升級！經濟部展示智慧零售及物流服務輔導成果](#)

[經濟部推動物聯網資安標章首發 物聯網產業資安確保邁向新里程](#)

[租賃業營業額持續成長](#)

[臺印度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A\)及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 擴大雙邊經貿投資關係](#)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5694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1 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免納或停止課徵所得稅或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所得，應依本辦法規定分攤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 二、依本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
- 三、依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 四、依本法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期貨交易所得。
- 五、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或盈餘。

前項各款規定以外之免稅所得，其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應分別辨認歸屬；

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以合理方式分攤之。

第 3 條 營利事業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者，於計算應稅所得及前條第一項各款免稅所得時，其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其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依下列規定分別計算各該款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

一、營業費用之分攤：

(一) 營利事業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且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得選擇按營業費用性質，以部門營業收入、薪資、員工人數或辦公室使用面積等作為基準，分攤計算之。其未經選定者，視為以部門營業收入為基準。其計算基準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如同一部門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或有二類以上之免稅所得者，於依本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部門之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二) 營利事業非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而分設部門營運或未作部門別損益計算者，應按各該款免稅收入淨額占全部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之比例為基準，分攤計算之。

二、利息支出之分攤：

(一) 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者，全部利息支出得在應稅所得項下減除；

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者，利息收支差額分別按購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第三款有價證券或第四款期貨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運用資金之比例為基準，採月平均餘額計算分攤之。所稱

利息收支差額，其利息支出不包括可明確歸屬於購買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之利息支出；所稱全體可運用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借入資金；所稱自有資金，指權益總額減除固定資產淨額及存出保證金後之餘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借入資金包括股東往來。

(二) 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第三款有價證券或第四款期貨，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於依前目規定分攤計算後，應再按全部免稅收入占應稅收入與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或各項免稅收入占全部免稅收入之比例分攤計算之。

(三) 前目所稱全部免稅收入，指處分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第三款有價證券或第四款期貨產生之收入及經運用後產生免稅收入之合計數。

(四) 其購買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價證券屬債券者，依本款第一目規定計算分攤屬債券之利息支出後，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及處分債券免稅收入，得選擇以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占全部處分債券免稅利益及損失合併計算之淨損益絕對值與應稅債券利息收入合計數之比例，計算處分債券免稅收入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不適用本款第二目規定。其經選定者，當年度全部債券處分損益及債券利息收入應依本目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4 條 前條規定之營利事業購買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第三款有價證券或第四款期貨，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者，其依前條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及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以遞延費用列帳，配合出售各款免稅收入列為出售年度之費用；如部分出售者，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

前項出售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有價證券或期貨，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辦理。

第一項未出售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有價證券或期貨，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第 5 條 營利事業非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期貨買賣為業，而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免稅所得之一者，於計算各該款免稅所得時，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應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自發生當年度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免依前二條規定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前項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併同該土地、土地改良物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土地改良物出售時，再轉作出售年度之費用；如部分出售者，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

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於出售當年度，經運用後產生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或產生二類以上之免稅收入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其經運用後如有產生應稅收入者，其當年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可於各該產生應稅收入範圍內，列為當期費用，並准自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第 6 條 依本辦法規定計算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應分攤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課稅所得額之減除項目，應分別轉作當年度各免稅收入之減項。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施行、同條項第五款，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Type=N&MSGID=143867&FTYPE=1>



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7418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四、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第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確認客戶身分及加強審查客戶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十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前項所稱準備，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第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確認客戶身分：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

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有疑慮。

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應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並依下列規定製作風險評估文件：

一、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評定整體風險等級，並訂定適當之降低風險措施。

二、隨時更新評估資訊。

前項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

第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其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臨時性交易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一) 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二)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三) 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客戶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外國政府機關。

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三、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四、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五、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六、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低風

險。

第 六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並得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 設立或註冊證明。

(二) 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三)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四)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名冊。

(五)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三)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 七 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並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
-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前項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八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第九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完整留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十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四、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八、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十一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於發現前條或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情形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

前二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第十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時，其設立之事務所應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一、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二、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監督本辦法之執行。

三、對於已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及前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四、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五、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六、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做成書面紀錄。

前項第一款風險評估報告，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

第十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所屬之地方公會報備。

前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

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訂定。

第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二條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前二條之查核，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二條之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前二條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14/ch04/type1/gov30/num13/images/AA.pdf



工商-

修正「**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396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準則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司名稱及業務，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應由申請人備具申請表，向經濟部申請預查（以下簡稱預查申請案）。

預查申請案，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預查申請案之申請人資格如下：

一、設立登記：以將來設立登記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有限公司之股東或兩合公司、無限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為限；其以法人為申請人時，應加列代表人或將來指派至該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之代表人姓名。

二、變更登記：以現任公司之代表人為限。

三、外國公司：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或將來分公司之經理人。

減少所營事業登記而無本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依本法規定變更組織者，無須申請預查。

預查申請案之書表須使用經濟部規定之格式繕打，每次申請不得填列超過五個公司名稱。

第 3 條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自核准之日起算，其保留期間為六個月。但於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延展保留，期間

為一個月，且以一次為限。

前項保留期間，如公司業務依法令或其性質須有較長之籌備期間或於公司完成登記前依法令尚須踐行他種程序或登記者，其保留期間，由經濟部公告之。

未於前二項保留期間內申請公司登記者，預查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 4 條 預查申請案經核准者，於保留期限內，不得更換申請人。但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公司名稱之登記應使用我國文字，並以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其他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為限。

第 6 條 公司名稱應由特取名稱及組織種類組成，並得標明下列文字：

一、地區名。

二、表明業務種類之文字。

三、堂、記、行、號、社、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商業、商社、商行、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前項第一款之文字，應置於公司特取名稱之前或鄰於特取名稱之後。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字，其排列順序依其款次，並置於特取名稱之後，組織種類之前。但堂、記、行、號、社得置於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之前。

外國公司應標明種類，且應於名稱之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

第 7 條 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之特取名稱不相同者，其名稱為不相同。

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特取名稱相同，其名稱視為不相同。

前項所稱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含下列之文字：

一、公司組織種類、有限合夥、地區名、外國國名、堂、記、行、號或社之文字。

二、特取名稱前所標明之新、好、老、大、小、真、正、原、純、真正、純正、正港、正統之文字。

三、二公司或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中標明之特取名稱及業務種類相同者，於業務種類之後，所標明之企業、實業、展業、興業、產業、工業、商事、商業、商社、商行、事業等表明營業組織或事業性質之文字。

第 8 條 公司名稱至多得標明二種業務種類。

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許可業務，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或該項許可業務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第 9 條 公司之特取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我國國名。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文字。

公司之名稱不得使用下列文字：

一、管理處、服務中心、福利中心、活動中心、發展中心、研究中心、農會、漁會、公會、工會、機構、聯社、福利社、合作社、研習班、研習會、產銷班、研究所、事務所、聯誼社、聯誼會、互助會、服務站、大學、學院、文

物館、社區、寺廟、基金會、協會、慈善、志工、義工、社團、財團法人或其他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及其職權範圍、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

- 二、有限合夥或其他類似有限合夥組織之文字。
- 三、關係企業、企業關係、關係、集團、聯盟、連鎖或其他表明企業結合之文字。
- 四、易使人誤認為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有關之文字。
- 五、易使人誤認為性質上非屬營利事業之文字。
-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之文字。
- 七、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文字。

第 10 條 外國公司之名稱，由其本公司外文名稱譯成中文者，不受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規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檢附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第 11 條 公司之所營事業，應依經濟部公告之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細類代碼及業務別填寫，但不得僅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之細類代碼及業務別。

第 12 條 公司所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預查申請：

- 一、政府依法實施專營。
- 二、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第 13 條 預查申請案之審核，應為准駁之核定。名稱部分應依預查申請書填列順序審核，以核准一個公司名稱為限；業務部分，對顯係誤載或不明確之記載，得為修正之核定。

第 14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https://law.moi.gov.tw/News/NewsGetFile.ashx?Type=N&MSGID=143970&FTYPE=1>



修正「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515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決算書表，指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所編製且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後之下列報表：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表。

第 3 條 公司應將決算書表備置於本公司，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之業務，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一項之申報，公司得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並附具代理申報委託書。

第 4 條 受查核公司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查核簽證。

會計師受託查核前項公司財務報表，應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申報年度簽證案件清單，如有依第五條規定受託查核時，亦應一併申報。

第 5 條 受查核公司之決算書表於申報主管機關前，得委託會計師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決算書表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公司之支出超過一定金額以上者，有無使用匯票、本票、支票、劃撥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支付工具或方法，並載明受款人。

二、年度決算是否如期辦理完竣。

三、有無設置帳簿及備置憑證。

四、所送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是否與帳載各科目餘額相符。

五、公司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有無由公司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六、公司應收之股款，有無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之情形。

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轉投資總額，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

定，取得股東會決議者外，有無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八、公司之資金，除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規定之情形外，有無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九、公司決算書表有無提經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十、公司有無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之情事。

第 7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決算書表，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查核下列事項：

一、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到期有無受清償。

二、公司分派盈餘時，有無先彌補虧損。

第 8 條 會計師受託查核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書表，除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查核下列事項：

一、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時，有無先彌補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

二、公司有無按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三、公司虧損是否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情形。

四、有無依法令規定累積資本公積。

五、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是否依法使用。

六、資產重估價是否依法辦理，列帳是否合法。

第 9 條 主管機關查核公司決算書表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並加說明。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審查會計師查核報告時，得調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應負保守秘密及善良管理之責。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查核決算書表，發現有不合規定之情事時，除得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外，應即依法處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雇主欠薪無預警倒閉，勞工墊償權益如何保障？

年節將近是勞工朋友最需要用錢的時候，但如不幸遇到公司倒閉，老闆又避不見面，拿不到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時，勞工除了透過漫長的強制執执行程序求償外，難道沒有更簡便快速保障權益的對策嗎？有的，其實勞工可以向勞保局申請墊償，渡過難關喔！

勞保局表示，政府在 75 年即設置「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目的就是要保障勞工在遇到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積欠工資時受到即時保障，不致於驟失生活依存。104 年又修法擴大墊償項目，將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舊制）給付的退休金、資遣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給付的資遣費，合計最多 6 個月平均工資數額，也列入墊償範圍。據統計，截至去(107)年 12 月底，受益勞工人數已達 65,533 人，墊付金額計 49 億 9,220 萬餘元，其中墊付資遣費及退休金的勞工人數合計有 6,747 人，金額為 4 億 9,953 萬餘元。

勞保局提醒，勞工如遇雇主無預警倒閉行蹤不明，有被積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 6 個月之工資、舊制退休金或新、舊制資遣費時，請儘速循司法途徑取得相關債權之確定證明，並請當地主管機關開具事業單位歇業證明，再併同申請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薪資袋、薪資明細表、薪資扣繳憑單、出勤卡、勞動契約等)，向勞保局申請墊償，再由勞保局就墊償金額範圍內向雇主追償，免去勞工各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的費用及冗長的強制執执行程序。

另勞保局也呼籲勞工朋友平時就要懂得保護自身權益，將勞動契約、出勤及薪資的證明文件妥善保存，一旦發現雇主開始積欠工資，即請雇主出具無法清償之證明，以利後續作為爭取相關權益之佐證。想瞭解更多相關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li.gov.tw/>) 積欠工資墊償項下查詢。



保理念向下扎根，編入翰林版國小國語課本，獲教育部審定通過

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推動將健保理念納入國小國語教材，把珍惜健保資源的觀念往下扎根，獲得翰林出版公司全力支持，編入 108 學年度下學期國語課本第十冊，日前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已經審定通過，透過課文的閱讀及老師的教導，讓下一代可以認識並學習「自助互助、照顧弱勢」的意義與價值。

全民健保自 84 年開辦迄今，今年即將邁入第 25 個年頭，雖是全球各國取經的對象，但不少民眾仍認為既然每個月繳健保費，而有「到處逛醫院」、「撈本」的心態；也有人以

為，生了病就交由健保來照顧，反而疏忽平時對自我健康管理的義務。健保署李伯璋署長上任後，透過各種管道積極宣揚健保永續經營的理念，而且認為健保教育必須向下扎根，透過小學國語文教材正確認識醫療制度與避免資源濫用，每年都能讓數萬學童閱讀，一代一代的向下扎根，影響更為深遠，也是正本清源之道。

因此，李署長除一一拜訪發行國民小學國語課本的翰林、南一、康軒等出版公司，去年還親自拜訪教育部與國民教育署說明「珍惜健保，正確就醫」作為深化健保教育理念的主軸。李署長表示，在上述的拜會行程中，他非常感謝潘文忠部長及相關出版公司的鼎力支持，包括教育界及出版界都認同，把健保題材納入教科書中，經由教師引導討論後，更能讓學童內化養成「自助與互助」的公民意識，進而影響周遭家人、親屬及社區。

由於翰林出版公司過去曾將大愛器官受贈者把自己的生命經驗撰寫成「大愛不死」文章，改寫編入國語課本的經驗，這次也認同李署長健保教育的理念並大力協助，在經過多次討論之後，翰林委託專業作家撰擬一篇「亞洲最受讚譽的健康照護制度」並編入小學五年級國語課本的「閱讀樂園」單元。翰林這套新修訂的國小國語課本第十冊內容，經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日前召開的教科書審定會議通過。

翰林出版公司表示，這篇文章是以陳樹菊女士的兒時經驗切入，在沒有健保的時代，許多貧病家庭面臨「沒錢救命的艱苦」，但在健保開辦後，集合眾人的力量，落實平等就醫的權利；也提到目前的資訊科技發展，讓學生初步認識「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與所帶來的便利，進而能對「分級醫療」更具信心；並瞭解「健康存摺」的功能與優點，可以加強自我健康照護的能力。

此外，由兒童文學作家桂文亞所撰寫的「健康生活最幸福」、健保署企劃組副組長王復中撰寫的「隱形的驕傲」、吳佳璇醫師撰寫的「蘭嶼守護天使」，以及張耀懋副教授撰寫的「同學說」等四篇文章，則同時編入翰林版的教師手冊，可作為教師上課的延伸教材，使學生得以加深加廣對健保常識及資訊的學習。



稅務媒體新聞：

[國稅局：外籍旅客現場小額退稅 明年增至 4.8 萬](#)

■中央社 記者邱柏勝台北 12 日電

為增加外籍旅客來台消費誘因，國稅局今天表示，明年元旦起外籍旅客來台，同一天內在同一家免稅特約商店消費，申請現場小額退稅的含稅消費金額上限，將增至新台幣 4 萬 8000 元。

今年外籍旅客來台在 12 月初達成千萬人次目標，且連 4 年突破千萬人次，但來台旅客退稅金額卻未隨之成長。因此，為營造更優質的外籍旅客購物退稅環境，交通部及財政部於今年 11 月 5 日會銜修正發布「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提高現場小額退稅金額上限，以及延長特定營業人得免使用電子發票期限。

國稅局表示，修正後的實施辦法規定，明年起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天的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現場小額退稅標誌的特定營業人（免稅特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 2000 元以上、4 萬 8000 元以下，可直接申請現場小額退稅，較原本 2 萬 4000 元上限倍增，可望增加外籍旅客消費誘因，節省外籍旅客至機場港口退稅櫃台申請退稅的等待時間。

目前台灣對外籍旅客消費退稅的商家有 3 種類型，第一類是「一般特定營業人」，如部分珠寶店、名產店有特定標籤者，外籍旅客在這類型的商店消費可辦理退稅，但必須憑發票或是無實體發票載具到機場、港口才可申辦一次退稅。

第 2 類是市區店家小額退稅，在這些店家內消費，一定金額內可申請現場退稅，明年起消費金額上限提高至 4 萬 8000 元。

第 3 類則是特約市區退稅，外籍旅客在台北 101、太平洋 SOGO 百貨忠孝店、新光三越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 A8 館，及高雄漢神百貨等特約市區退稅櫃檯申請退稅，且退稅金額無上限。

此外，新版實施辦法也延後免稅特店得免使用電子發票的期限，有意加入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的營業人，除無積欠已確定的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外，應使用電子發票，但依現行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尚未使用電子發票的營業人，今年底前仍得與中華電信公司締結契約，申請為特定營業人。（編輯：蘇志宗）



自行開個小民宿 符合這些條件就不用辦理營業登記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國稅局表示，合法登記的民宿如符合規定條件者，面積不超過 150 平方公尺（45 坪）、客房數 5 間以下、不聘用員工的自行經營方式，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及免徵營業稅。

若未符規定條件者，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辦

理營業登記及課徵營業稅。

另外，我國非自住用房屋稅法定稅率為 1.5%到 3.6%之間，如果是合法登記民宿可適用 1.5%稅率，但如果是未登記的非法民宿屬違規經營行為，財政部可按照民宿實際使用面積課徵 3%到 5%房屋稅。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至今年 10 月之統計，我國民宿業者共計有 8,962 家，其中 8,324 家為合法登記，638 家未合法，整體房間數為 37,792 間。其中以花蓮縣（1,823 家）、宜蘭縣（1,474 家）、台東縣（1,262 家）依序為最多民宿的前三名縣市。



稅單送達 不限本人簽收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稅務局表示，所謂的稅單「合法送達」，並不限於本人親自簽收，只要是納稅義務人的代理人、父母、配偶等代收，都可以算是合法送達，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完納應納稅款。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常接到納稅人反映，沒有收到地價稅稅單，卻被移送行政執行分屬強制執行，因而向稅務局表達抗議。

但稅務局表示，繳納稅捐相關文書送達對象，不侷限本人簽收，只要是向納稅義務人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送達，就算合法送達；如納稅義務人正在服役，可以向父母或配偶送達，或委託服役單位代送。

另外一種情形，如果納稅人不在，稅單也可以交給同居人、受僱人或大樓管理員等，可將文書留置在應送達處所，就算是送達。



租稅負擔率提高至 13% 財部定調三大方向擴大稅基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健全財政，財政部今（17）日表示，將在不加稅、擴大稅基前提下，研議將台灣的租稅負擔率由目前的 12.9%適度提高至 13%。

財政部並已規劃出具體時程，預訂農曆春節後先提出可行性作法方向，再找專家學者進行研議，明年中提出較細緻政策。

有關扣除額檢討，財政部初步研議後，也決定就高所得者常用來節稅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列舉扣除額的現金捐贈進行檢討。

去年台灣的租稅負擔率 12.9%幾乎是全球最低的，財政部長蘇建榮上任後，將財政健全列為首要施政目標，經過近半年研議後，定調將從三大方向擴大稅基。

這三大方向分別是：扣除額合理化、研議數位經濟稅制，及透過大數據尋找合理稅源，目標是將台灣租稅負擔率提高到 13%。

蘇建榮接任財長後的施政願景，就是將台灣的租稅負擔率，從幾乎是全球最低的 12.9%，提升至 13%以上，因為租稅負擔率增加 1 個百分點，就是幾千億，對於現仍處於財政赤字的政府，已能滿足財政需求。

有關扣除額調整，財政部規劃將通盤檢討所有扣除額項目、金額，並一改過去只加不減，這次項目、金額都將「有增有減」。

尤其是本報 11 月 2 日獨家報導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高所得不用繳稅戶數五年增加四倍。高所得者多利用現金捐贈、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減少稅負。

高所得階層享受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減免利益是低所得階層的二倍；高所得階層享受的現金捐贈扣除額減免利益是低所得階層的五倍。當時在立法院財委會曾引發國民黨立委賴士葆等立委關切。

財政部研議後，不樂見這種情況，決定從公平合理角度檢視問題。

至於數位經濟稅制，財政部認為，境內電商售出的商品每一筆都要課稅，但海外網購商品進口金額只要 2,000 元以下就免稅，實體店面一毛錢稅都跑不掉，但網路交易卻可輕易閃避課稅責任，這些都不公平。

此外，有關透過大數據尋找合理稅源，財政部考慮透過大數據分析，找出更多合理稅源或讓更多地下經濟浮上檯面。

財政部也正研議獎勵業者、小商家投入行動支付方案，有更多店家導入行動支付，也有助讓地下經濟透過行動支付呈現出來。

財政部已成立「賦稅革新小組」針對擴大稅基的相關政策做長遠規劃，除對企業活動、經濟模式做稅政調整，也會配合法規檢討，盡快修正，以達健全財政的效果。



雙重國籍所得須合併報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具有雙重國籍的民眾，如果以不同國籍身分取得兩筆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必須將兩筆所得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否則一旦遭國稅局查獲，將依法補稅加罰。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近期查獲轄區內一位具有雙重國籍的納稅人，在 2016 年分別以本國籍身分，受雇於國內甲公司任職總經理；另以外國籍身分擔任國外乙公司在台分公司顧問一職，甲、乙公司在辦理扣繳申報時，分別以其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居留證號辦理。

國稅局最後發現，該名納稅人在申報 2016 年綜所稅時，僅申報以本國籍身分所取得的勞務報酬，並未將以外國籍身分取得的酬勞合併申報，與規定不符，因此最後裁定對其補稅處罰。



工商媒體新聞：

公司法修正對家族企業傳承與轉型之影響

■經濟日報 林恆鋒、陳敬宏

伴隨著戰後幾十年的經濟發展，台灣除了產生許多深具知名度的大型企業之外，亦出現了為數甚多的中小企業，而無論大型企業或中小企業，大多數仍均為家族企業。不可諱言的，隨著家族企業創辦人年紀漸長，事業與財產應如何妥善傳承，成為近年來許多企業主關心的問題，且不乏已經將傳承規畫付諸實行者。

家族企業傳承規畫之核心問題，在於避免因繼承而導致股權分散、外部勢力進入造成經營權旁落、家族成員內訌影響經營權、甚至部分家族成員聯合外人爭奪經營權等。此一核心議題獲得確保後，再進一步尋求家族企業之永續經營與擴大發展，家族成員與其後代子嗣能夠由家族企業長遠獲益。準此，目前實務上較常見之家族企業傳承安排，有如下幾種方式：

- 一、透過生前處分財產或遺囑安排使特定子嗣取得多數家族企業股份（經營權）。
- 二、透過財團法人持有家族企業股份。
- 三、透過控股公司持有家族企業股份。
- 四、透過信託安排持有家族企業股份。

上述各種方式，彼此之間並非互斥，而可相互搭配安排。在家族成員眾多或家族企業有一個以上之事業體時，更需採取搭配安排之方式，方能取得妥適之規畫結果。然而，於各種搭配安排中，方法仍有主從之別，例如雖然以生前處分或遺囑方式安排少部分財產之歸屬，惟主要事業體之股權仍透過財團法人持有，家族成員透過財團法人而間接掌握特定家族企業之作法。

以生前處分或遺囑方式安排家族企業股份（經營權）之歸屬，不可避免的會在家族成員

間進行差別對待，因此家族成員之協調與共識甚為重要。若家族成員間並未事先溝通、尚未凝聚相關共識，則企業主個人單方面之分配安排，反而容易引起家族成員彼此間之爭議。再者，即使家族成員之間已經有家族企業傳承之共識，企業主之遺囑內容仍受到民法上法定繼承人順位之規定與應繼分、特留分等規定之限制，生前若以贈與方式為處分亦可能於過世時發生歸扣之問題。更重要者為，以生前處分或遺囑方式分配家族企業股份（經營權），勢必造成股權細分之後果，往往並非企業主所樂見。

至於透過財團法人持有家族企業股份之方式，由於股份並非由個別家族成員持有，尚不致因處分或繼承等原因而分散；此外，財團法人於稅法上享有特定所得免稅之待遇，因此實務上採取此種方式為家族控股架構者，不乏其例。然而由於此種方式下，股份實際上已移轉予財團法人，家族子嗣實際上並未擁有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企業主僅能透過捐助章程間接掌握財團法人之董事人選與日後營運，且依照我國民法及「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之規定，財團法人應有公益目的，且為他律組織，其董事人選之決定、受益權益之繼承、營運收益之分配與解散時財產之歸屬，均受有限制，恐未能完全滿足企業主對家族股權長遠規畫之期待。再者，2018年公布之「財團法人法」將於2019年2月1日生效，財團法人之人事、財產與營運將受到主管機關更高密度之監督，恐難完全貫徹企業主之傳承意志，因此，以財團法人此一法律形式作為家族控股架構之核心規畫的方式，可能漸趨少見。財團法人此一法制，亦可逐漸回歸其原本於民法設計時應以公益為目的之本旨。

隨著控股公司法制引進台灣，家族控股公司之方式漸為企業主在家族企業傳承時所注意。尤其在家族企業之核心事業體為上市櫃公司（或公開發行公司）時，相關股權之移轉一方面僅得依照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特定方法為之，二方面該等移轉又需遵守資訊公開之要求，需遵守之法令甚多。若家族成員透過一非公開發行之家族控股公司持有該等上市櫃公司股權，則可透過移轉控股公司股份之方式間接移轉該等上市櫃公司股權，在家族傳承之規畫過程中較有彈性。近年來，部分上市櫃公司家族企業成員申報將鉅額股份轉讓予家族控股公司，即常基於此種考量。再者，多數家族成員透過同一控股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權時，該控股公司之意思決定即為多數家族成員之意思決定，理論上較具有凝聚家族成員共識之功能。

然而，由於家族控股公司本身亦為公司，因此在一般公司營運時股東、董事或利害關係人間會發生之爭議，在「家族控股公司」之層次上（非下層之上市櫃公司層次）亦可能

發生；而公司法之修正，對於家族控股公司之營運亦有直接之影響。例如，公司法於 2015 年局部修正時，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原意雖為鼓勵新創公司，但因其引進諸多公司運作上之差異化與彈性化之概念，例如無面額股份之發行、特別股發行條款之放寬、以章程限制股份自由轉讓、股東人數上限等規定，因此於當次修正時，即有論者建議，企業主於家族事業與財產之傳承規畫上，可考慮採取以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家族控股公司之法律形式。

2018 年公司法大幅修正，將許多原本僅適用於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亦推廣至一般股份有限公司亦得適用。雖然本次修正之條文有許多仍不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包括上市櫃公司），然而如上所述，上市櫃公司之控股公司本身若為一般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則可利用本次公司法修正之差異化與彈性化之條款。其中尤其重要者，係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及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之發行（公司法第 157 條參照）以及表決權行使約定及表決權信託（公司法第 175-1 條參照）。股東會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決定機關，而股東之表決權行使影響公司重要決策，因此前述複數表決權特別股、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表決權行使約定及表決權信託等制度，直接影響股東表決權行使之結果，從而對公司營運有決定性之影響。且表決權與股份不同，有複數表決權之家族成員未必有較多之股份，因此亦可善用此制度，於家族企業傳承安排上，區分經營權（決定公司營運）與受益權（獲配公司股利）之不同歸屬，使有意願且有能力經營家族企業者享有經營權，其他較無意願或能力經營家族企業者亦享有受益權，可在企業主百年之後仍獲得一定之照顧。

應注意者，2018 年公司法修正所新增之條款，並非全然有助於家族控股公司之穩定營運。先就董事會而言，本次修正賦予過半數之董事得於特定情形下得自行召集董事會之權力（公司法第 203-1 條參照），於董事間彼此意見不同時，較易造成經營權之變動，特別在董事會成員並非均為家族成員時，尤其如此。更值得注意者為於立法過程中爭議甚多之所謂「大同條款」（公司法第 173-1 條參照），賦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力。工商團體於立法過程中已表示，此一條款容易造成公司經營權之頻繁變動，恐非股東之福，因此協調折衝之後，加入「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之時間要件，以求緩和。然而上述二個擴大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集權人範圍之規定，在家族成員間彼此意見有不同時，反而可能被運用為奪取經營權之法律工具。無論在董事會或股東會，均可能有特定家族成員（其甚至可能串連非家族成員）排擠或奪取其他家族成員之經營權之情形。尤其是家族成員大多長期持有控股公司股權，因此大同條款中「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之時間要件對家族成員形同虛設，在家族成員中有不同意見之派系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近半數時，其他非家族成員之持股即成為影響經

營權歸屬之關鍵少數；而萬一家族成員中有三者以上之派系時，其「合縱連橫」之態勢則更為複雜，自不待言。因此，於家族企業傳承上，企業主除應注意並善用 2018 年公司法修正所新增之差異化與彈性化之條款外，亦應注意該等條款於操作上亦有危及家族控股公司穩定營運之可能，並應未雨綢繆。

歸根結柢，上述家族控股公司仍為我國公司法制下之公司，儘管有複數表決權特別股等新進制度設計，但原則上股東之間仍為一股一權，按出資額多寡分別擁有公司所有權一定比例之資合概念，此為公司法制之先天限制，與企業主進行家族企業永續規畫時，往往希望家族控股公司為凝聚家族向心力之核心機制，能夠永續經營永不分立之願望，本質上即可能有所衝突。

論其實際，最能貫徹企業主個人之家族企業傳承願望者，為透過信託安排持有家族企業股份之方式，其原因在於：信託架構之根本基礎為信託契約，其本身為債之關係，其法律關係之內容由信託人與受託人自由形成，且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之下，即使牽涉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或外國準據法之規定，立法者仍然會尊重債之關係當事人（亦即信託契約當事人）基於自由意志所形成之信託契約內容。雖然我國信託法制仍未如歐美國法上之信託制度完整成熟，但實務上以信託方式規畫，或如前所述，以信託制度搭配安排預立遺囑、成立財團法人、設立控股公司之混合規畫方式，已逐漸為企業主採納，且主管機關亦逐漸習以為常，少有全盤否認家族企業傳承規畫架構之合理性或質疑其合法性者。

如上所述，企業主個人之家族企業傳承願望，欲採生前處分或遺囑方式實現時，可能因為民法對於遺囑有法定繼承人之設計、遺贈歸扣之規定、與應繼分之規定而受到限制。欲採財團法人制度實現時，又將因為財團法人之制度設計內建公益目的，且其人事、財產與營運均將受到主管機關高密度之監督而受到阻礙。欲採控股公司方式實現時，由於控股公司受到公司法規定之拘束，因此亦可能無法完全遂行企業主之家族企業傳承願望。家族成員之間若有既存或潛在之意見衝突或利益衝突時，上述法律規定所造成限制將更被加乘放大，企業主之家族企業傳承願望亦更難實現。

與上述受到法律限制之家族企業傳承方式相較，信託契約之內容可依照企業主之意志

「量身訂做」，原本即可透過信託契約安排，兼顧家族成員各自有經營權（有經營長才者）及受益權（無經營興趣或年紀幼小尚須照顧者）之需求。且由於公司股份亦得為信託財產，因此信託可搭配家族控股公司制度，由受託人為家族成員之利益持有控股公司股權，緩和家族成員直接持股時，彼此之間可能依照公司法所賦予之權利相互抗爭，甚至挾外自重或引入其他非家族勢力之情形。信託受託人與委託人（即企業主）間之信託關係得自由約定其內容，因此企業主得約定，於自己有生之年均持續享有家族企業之主導權，且得隨時增加、減少信託財產之內容或變更信託受益人。此外，最為保險之作法，係企業主可考慮以信託（可搭配控股公司）再搭配預立遺囑之方式，將生前未及放入信託之財產（尤其是未及處理之海外資產），於遺囑中明定放入信託，以此方式貫徹企業主對於家族企業傳承之意志。

綜上所述，2018 年公司法修正，雖然在家族企業運用控股公司傳承時，增加了法制上的便利性，然而本次修正之差異化與彈性化之條款，亦可能造成家族控股公司經營權較易變動，並非全然有助於家族控股公司之穩定營運。企業主於思考家族企業傳承問題時，建議可考量上述各種方式之搭配安排，尤其可運用信託架構中之基礎信託契約，其內容以委託人與受託人自由約定為主，受到法律強行規定限制較少之制度特徵，妥為規畫，以貫徹對於家族企業傳承方式之妥善安排。

(本文作者為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下市櫃規定 暫不修改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立委指出「僵屍股」比重高達二成，是否應設退場機制，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昨（5）日表示，應給新創公司機會，目前並未打算修改下市櫃規定。

立委陳賴素美昨天在立法院財委會質詢指出，目前成交張數很低的上市櫃公司占有二成，這些「僵屍股」有無退場機制？顧立雄表示，國內下市櫃有一定機制，並不以「流動性差」做為下市的條件。

根據金管會資料，目前流動性不高的「僵屍股」，主要以工業局提供意見書免獲利的公司，因沒有獲利，無主題或投資人不清楚情況下，流動性相對不高。

顧立雄表示，永遠不要輕忽潛力，台積電也是從很小的起來，應給新創公司機會，到目前為止，他並未被說服要改變現行下市櫃的條件。



財經觀點／公司治理績效 永續評比關鍵

■聯合報 記者劉芳妙整理

以往企業經營績效都以財務數據為評估基準，但隨全球永續發展受到重視，企業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的結合更顯重要，其方法主要是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 S G）等三大結構面進行剖析。愈來愈多國際領導級客戶、大型法人機構評估一家企業表現時，除參考財務數字外，非財務性的E S G永續資訊，更扮演其中關鍵。

過去十年，國際領導級企業紛紛建立E S G管理與供應商稽核機制，尤其希望降低高風險供應商的比例，進而與供應商合作，推動永續供應鏈。換言之，想要爭取國際客戶訂單，已不僅只是價格、品質、交期等因素，更考量企業在E S G的表現，作為合作的必要條件之一，要求合作對象必須重視E S G管理與其績效。例如，客戶陸續要求供應商提出科學基礎減碳目標，不僅本身企業要達標，甚至上下游供應鏈也需要設定減碳目標，以降低全球碳排。

國際知名的法人機構針對投資標的，過去會先聯繫企業的投資部門，詢問財務數據，現在則委請專業機構同步評估非財務資訊，從E S G管理績效分析這家企業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發展、人權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等更細部的面向，了解這家企業落實永續發展的現況。

除企業對於E S G發展的努力外，國家政策導向更加凸顯E S G推動的重要性，澳洲、歐盟等先進國家開始對企業課徵碳稅，雖然減碳的過程中，必須付出更多的成本，但強制性法規往往也帶來新商機，供應鏈中無論是客戶或生產廠商都要付出成本，藉由碳定價的制定，讓碳變成可以交易買賣的商品，中國大陸也已有七個碳交易試點的市場。

（本文由鄭平口述）



啟動轉型 將推文創商場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玲／台北報導

興富發建設董事長鄭志隆昨（13）日表示，明年是集團轉型資產開發商元年，首家商場「悅誠文創商場」將在明年3月底試營運、5月正式開幕。另外，高雄也將祭出兩筆商辦案，全速朝資產開發商前進。

鄭志隆說，在北高雄籌備的「悅誠文創商場」，面積約8,000坪，以社區型百貨為主，將是集團轉型資產開發商處女作；在商場開幕下，明年是集團轉型元年。

另外，台北市「雙湖匯」一樓規劃打造為零售商場、二樓為創意市集；新北市淡水「海洋都心一期」也會有引進社區型商場。

除雙北市、高雄擁有商場外，飯店事業也是集團轉型布局重點，如高雄「華人桂冠」將規劃為一棟飯店，將引進凱悅品牌，類型偏向商務型酒店，以及兩棟商辦、一棟住。

台南將規劃兩間飯店，其中位於國平重劃區有占地約1,000坪國際型飯店，古蹟億載金城附近也規劃國際型飯店，確定引進喜達屋品牌，規劃2020年後完工。



董事職能進化 資本市場晉級

■經濟日報 記者林子桓／台北報導

金管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出爐，希望落實公司治理，維護股東權利，經濟日報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合辦「從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看董事職能發揮」座談會，分析台灣上市櫃公司透過擴大設置審計委員會、推動設置獨立董事等方式，進一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從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看董事職能發揮」座談會由經濟日報副總編輯盧家鼎主持，與談人有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馬國柱、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張心悌、金管會證期局證券發行組長郭佳君、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劉文正，共同研討新版公司治理的發展。

金管會日前公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預計朝「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有效發揮董事職能」、「促進股東行動主義」、「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及「強化相關法令規章遵循」等五大計畫項目推動。

郭佳君表示，審委會針對企業財報相關的活動，應負起嚴格把關之責，確保財務資訊之

揭露品質，因此其成員必須具備獨立性與專業性，所以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其成員應由獨立董事組成，且至少一人具會計或財務專長。

她說，但由於近年來發生幾起重大案例，使得外界放大看待獨董的職能與功用，雖然有對獨董訂出相關規定，但還是讓外界有疑慮；之後就參考國外的規定，若獨董於企業已擔任三屆，若該企業要再提名，必須揭露其原因，讓投資人更加了解。

台灣有很多三合一的公司（主要股東、董事長、執行長均為同一人），且大多都是家族企業，劉文正認為，往往董事長只會在乎公司的業務推展，卻忽略其制度的重要性，設立審委會恰好可以協助該公司做一些內控的業務，以利於接班傳承；不過，目前台灣的法令規範雖已足夠，但仍需改善。

有關審委會的功能性，張心悌則認為，要先釐清審委會的定位與職權，台灣法令上將獨董視為可取代監察人職權，確實是一個較詭譎的角色，而且獨董除了有監督的功能，同時又坐在被監督董事會上，就出現球員兼裁判現況，產生於現行法上。

她認為，現行法給予獨董的職權過於廣泛，相對國外只有五項職權，台灣卻有 11 項，包括監督與執行面的權力，應將核心功能重新聚焦，將執行業務面的功能，放回董事會。

有關獨董的定位與職權，馬國柱說，台灣必須修正公司法的其中一條，就是所有董事都是執行業務董事，如此一來，台灣就沒有所謂的獨董；過去曾建議說，台灣應從雙軌制改為單軌制，才能有效地聚焦獨董的功用。

會議過程中，張心悌提及，可以參閱國外制定「指南書」，清楚寫著獨董的職權與做法，因為台灣在這項職務上，沒有鎖定專業人才，使得許多獨董進入該公司後，不了解其運作模式，若有一本類似 SOP 的書籍，對審委會來講，可以在監督面上，有更大的幫助。有關公司治理人員的必要性，馬國柱說，該員負責釐清公司獨董與公司間關係，調查過程如身家調查一樣的嚴格，而在國外，調查結果會揭露於公開網站上，讓投資人明瞭，愈透明的資訊就會顯得更加獨立。



稅務政府新聞

指數投資證券轉讓時課徵證券交易稅，賣（贖）回不課徵

財政部表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訂定「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並已公

告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櫃)、交易等相關規定，該部將於明(3)日發布令釋規範該種有價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稅課稅原則，轉讓時課徵 1%證券交易稅；投資人賣回及其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該有價證券，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說明，依「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指數投資證券係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採現金支付之有價證券。金管會於 107 年 7 月 2 日發布令釋核定指數投資證券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所稱之有價證券，是該種證券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之「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其於證券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買賣應課徵 1%證券交易稅。另投資人賣回及發行人提前或屆期贖回指數投資證券部分，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範，該等經賣回（贖回）之指數投資證券應即註銷，不得再於證券市場流通，故非屬有價證券之買賣，不課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指出，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受益憑證二者雖性質不同，惟流通型態相同，允應適用相同證券交易稅課稅原則，該部乃發布令釋明確規範，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6



財政部核釋綜合所得稅申報減除健保費列舉扣除額規定

財政部今(2)日核釋，納稅義務人本人、合併申報之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規定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下稱健保費)，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且不受金額限制。

財政部表示，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新臺幣 2.4 萬元範圍內列舉扣除，但健保費不受金額限制；財政部 96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33120 號令並規定，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即該等保險費有減損家戶納稅能力時，納稅義務人始得列舉扣除。

財政部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屬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民眾繳納之健保費關係其個人就醫權益，且健保制度之設計，個人係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為原則，符合條件者始得例外以被保險人眷屬身分投保，該健保費為專屬個人之基本生活支出，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有關基本生活費不得加以課稅之規定，該部廢止前開 96 年 7 月 5 日令，並發布新令明定以眷屬身分投保者，無論與被保險人是否為同一申報戶，其健保費均得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扣除。

舉例說明如下：甲君之健保係以其配偶乙君(即被保險人)之眷屬身分投保，乙君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並未列報甲君為配偶，甲君係由其子丙君列報為扶養親屬，雖甲君之健保係依附於乙君，但甲君健保費仍得由丙君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所稱「前 6 個月內」期間之計算

財政部今(3)日核釋，貨物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為期間之逆算，以「報廢日或出口日」之前一日為起算日溯及逆算 6 個月，並以第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

為使民眾瞭解上開「前 6 個月內」之算法，財政部特舉例說明，甲君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報廢中古汽車，起算日為 106 年 1 月 22 日，往前逆算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105 年 7 月 22 日)之次日 105 年 7 月 23 日為 6 個月期間之末日，惟該日適逢星期六，公路監理機關不上班，民眾無法辦理新車新領牌照登記，因此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即 105 年 7 月 22 日為期間之末日。該部進一步表示，於該令釋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可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漢良

聯絡電話：02-23228139



業者輸出國內產製工具機至美國，出口報關時應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正本

臺北關表示，工具機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美國依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製工具機採取 25% 額外關稅措施，為防杜中國大陸工具機藉由我國轉運以規避美國課徵之額外關稅，並維護工具機產業整體利益及貿易秩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凡輸出我國產製稅則第 8456 節至第 8463 節之工具機(管制貨品明細表如附件)至美國時，應檢附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正本。該關進一步表示，是類案件適用出口報單類別屬 G3、G5、D5、B9 及 F5，出口人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向簽發單位申請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並於出口報關時檢附於報單始得放行。本關將加強是類案件之查緝，如查獲不法之情事，將移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貿易法相關規定議處。業務承辦單位：業務一組；聯絡電話：03-3834161 分機 217。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海關核定稅款以 1 次為限，確保課稅安定性，提升關稅預見性

海關在通關線上，針對納稅義務人申報報單之某一項次調整原申報之完稅價格或稅則號別，貨物放行後會再調整同份報單其他項次內容嗎？又對於海關已調整納稅義務人原申報事項並核定稅款案件，日後會再核發稅單補徵稅款嗎？上開問題因事涉關稅稅款之核定，且與業者進口成本估算密切相關，長久以來一直為外界所關切，且徵納雙方時有爭執。

財政部為確保課稅之安定性並提升關稅預見性，主動檢討相關規定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發布新令釋，關於進口報單不論貨物放行前，或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事後審查期間，經海關核實改列或調整納稅義務人原申報稅則號別或完稅價格並核定稅款者；抑或實施事後稽核時，對於屬上開核定稅款之案件，或於關稅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事後審查期間核定稅款之案件，除有應退稅款或涉及海關緝私條例違章情事外，不得就同份報單再予以核定稅款。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進口貨物不論通關方式為免審免驗(C1)、文件審核(C2)或貨物查驗(C3)，均得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事後審查或第 13 條規定事後稽核。以往進口報單在貨物放行前或事後審查期間，經海關核實改列或調整納稅義務人原申報稅則或完稅價格並核定稅款者，海關仍得就報單其他未經改列或調整之貨品項次，實施增估補稅，惟造成納稅義務人關稅成本的不確定性，徵納雙方易生爭執，本次新令發布後將可避免多次核定稅款，對於確保課稅安定性，提升關稅預見性及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將有實質的幫助。

該署進一步表示新令釋旨在規範海關依職權核定稅款之報單，除有應退稅款或涉及違章情節外，事後審查或事後稽核不得就同份報單再予增估補稅，惟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於海關核定稅款前，依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申請更正之案件，海關仍得依本新令釋規定核定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溫武彥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2785



工商政府新聞

即時新聞 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申請投資應檢附文件及說明」

公佈單位：投資審議委員會 最後更新日期:107/12/03

配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簡化及加速外資併購案件審議行政程序，修正放

寬跨國併購案件之要件暨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開放外國發行人來臺募集與發行新臺幣普通債券業務，放寬新臺幣出資種類，修正重點如下：

壹、部分文字及公司法規定之條項修正，如港澳地區修正為港澳；明確基 16 重大投資案件應備文件中銀行借款之借款承諾書或合約書應至少涵蓋內容；明確申 10 及申 11 併購標的一方為國內公司發行公司者，得免附獨立專家意見書之條件；明確申 40 於境外完成交易無匯入外匯者，得無須申請審定額。更正申 41，外國人當選上市(櫃)公司董監事申請備查身分包含外國自然人。

貳、放寬港澳法人授權書得經當地政府、當地法院及當地民間公證人公認證。

參、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增列投資人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新臺幣計價外國普通債券所募集之新臺幣作為新臺幣出資來源。

肆、配合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增加申 13-1，外國公司發行新股予國內公司股東，交換取得國內公司已發行股份案件類型；放寬跨國併購案件申 11，如以現金為對價者及未因此併購行為取得國內公司股權者，免附跨國併購聲明書；申 12，符合跨國併購聲明書本公司與進行併購之國內事業屬同一集團之條件者，僅需檢附併購雙方財務報告，無須檢附專家合理性意見書。

伍、增列 3 項申請事項，申 36-1「投資 A 人消滅清算解散，剩餘國內 B 公司股權分配給股東投資人 C」；申 42「投資人 A 公司以國內 B 公司股權以實物盈餘分配方式分配給投資人 A 之股東投資人 C」及申 43「投資人變更國籍(如投資人 A 由原註冊地英屬維京群島遷冊至新註冊地巴哈馬)」。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8469



創新、進化、再升級! 經濟部展示智慧零售及物流服務輔導成果

公佈單位：商業司 最後更新日期:107/12/04

今天經濟部(12/4)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TICC)舉辦「2018 智慧商業暨物流成果發表會」，將近 450 位業者、民眾到場參加，現場座無虛席。經濟部商業司李鎂司長指出，經濟部持續關注新零售與物流服務的發展動態與趨勢，目前零售及物流業者，因為科技應用能力不足，以致往數位化轉型困難。另因商業服務往行動化、國際化的發展，對業者想要達成精準及快速的服務帶來很大的挑戰。

因此，經濟部結合了智慧科技與創新能量，導入國內業者，發展創新服務應用，進化其商業模式，創造差異化的競爭優勢，來促成產業升級轉型。本次展示活動就是展示及分享一年來的問題突破及努力成果。

現場共整合「智慧零售服務」、「智慧物流」、「亞洲·矽谷新動力-新創團隊」等3大主題進行展示，分享包含：PChome之「PChome Fastag 智慧標籤系統」、環球購物中心的「環球i購幫手」等。另工研院開發之儲運資源共享、多溫層保冷、國際物流智慧管理平台、昱臺國際與台灣名品館之跨國食材供應鏈服務模式；馬克汀之跨境電商線上線下(OMO)也有現場展示等。

此外，由工研院與超商萊爾富合作推出的智慧科技體驗商店，也是活動展示亮點。店內展示人臉註冊系統、自助咖啡機、自助結帳台、人流分析、店內熱點偵測、貨架電子標籤、零售服務機器人等智慧應用，參觀者可以現場透過實際操作互動，體驗各項智慧科技應用，感受未來智慧商店消費的便利性及魅力！

經濟部今(107)年輔導超過80家企業、8,000個商業服務據點應用新技術或新模式朝智慧服務邁進。今天的成果發表會除了展示推動成效外，亦希望藉由智慧科技店等與業者合作的推動成果發表，帶動國內商業服務的往智慧化轉型，投入創新發展，再創佳績。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323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李科長勇毅

聯絡電話：02-2321-2200 分機 280

電子郵件信箱：yylee@moea.gov.tw



經濟部推動物聯網資安標章首發 物聯網產業資安確保邁向新里程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12/12

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今(12)日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物聯網資安標章啟動暨成果發表會」，由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謝清江理事長擔任產業代表，國安會廖述煌主任、經濟部龔明鑫次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北市林欽榮副市長等官方代表，共同啟用物聯網資安標章，首次頒布驗證合格產品證書並於會中展示獲證產品，顯示我國物聯網資安品質提升又向前建立新的里程碑。

本標章制度由經濟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建立，聯合發展物聯網設備影像監控系

統、智慧巴士車載系統及無線射頻通傳設備等資安標準及技術指引。並在各界群策群力的合作下，促成 4 家認可實驗室(電信技術中心、安華聯網、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及勤業眾信)及 2 款驗證合格產品(奇偶科技)，建構完整物聯網資安認證產業生態系統(eco-system)。

近幾年針對物聯網設備發動的惡意軟體攻擊，從 2016 的 Mirai 到 2017 的 Reaper 造成全世界網際網路服務的重大損失，更凸顯物聯網資安的重要性。網路攝影機作為智慧物聯網系統中最廣泛應用的資訊擷取工具，卻因此成為資安攻擊的最佳路徑，駭客可輕易透過網路攝影機直搗智慧系統核心，威脅各國政府、企業及民眾人身與財產安全。因此，發展具備資安防護的物聯網產品成為決戰 IoT 應用市場之第一要務。而透過物聯網資安標準與檢測制度的推動是確保物聯網資安防護能力的重要基礎。

透過引領物聯網設備產業自主投入技術升級模式，推動物聯網資安標準與測試服務產業發展，並在今年結合產官學研力量落地實現我國首套物聯網資安標準檢測認證制度。本次成果發表會除成功啟用物聯網資安標章，並發布國內首發 4 家物聯網資安認證合格檢測實驗室與 2 款通過資安標準檢測與驗證之網路攝影機。通過驗證取得標章的產品，在國內成為公部門優先採購的安全產品，對國際成為出口到美國、歐盟的最佳利器，在這一波 IoT 的浪潮下搶得先機。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林青嶽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2241、0937-832-215

電子郵件信箱：jclin@moeaidb.gov.tw



租賃業營業額持續成長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7/12/12

1.租賃業營業額呈穩定成長：租賃業係指從事機械、運輸工具設備、個人及家庭用品等之營業性租賃而收取租金之行業。十年來除 98 年因金融海嘯年減 2.1%，及 105 年因上年汽車租賃業者多元行銷策略奏效，比較基數較高而年減 1.9%外，其餘均呈逐年成長趨勢，106 年營業額達 821 億元，創歷年新高，其中以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占 63.5%為最大宗，機械設備租賃業占 32.3%次之，個人及家庭物品租賃業占 4.2%居第三。

2.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為主要成長貢獻來源：就租賃標的觀察，近年來企業長租高單價車之業務成長，加上受惠景氣復甦，帶動短租需求增溫，致 106 年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營業額達 521 億元，為歷史新高，較 97 年增 1.6 倍，平均每年成長 5.8%，為租賃業營

收成長主要貢獻來源；機械設備租賃業 106 年營業額 265 億元，亦為歷史新高，主要以營造用機械設備為大宗，呈穩定成長態勢，較 97 年增 1.2 倍，平均每年成長 1.8%；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市場規模較小，且因 CD、DVD、小說等出租需求漸被網路資源取代，致營收較 97 年縮減 53.7%，平均每年減少 8.4%。

3.107 年累計前 3 季年增 0.7%：107 年累計前 3 季租賃業營業額 616 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0.7%。其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因企業用戶與旅遊之租車服務需求增加，帶動汽車租賃業營收成長，致營業額達 408 億元，為歷年同期最高，較上年同期增 4.9%；機械設備租賃業因營造用、農業用、辦公用機械設備及貨櫃、舞台音響、半導體設備承租需求減緩，較上年同期減 6.7%；個人及家庭物品租賃業則受線上影音串流服務興起，致影音碟片出租市場需求不振，加上戶外運動及娛樂用品出租減少影響，較上年同期減 5.9%。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電子郵件信箱：lchuang@moea.gov.tw

撰稿人：經濟部統計處 洪專員玉玲

聯絡電話：(02)23212200#8891

電子郵件信箱：ylho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8595



臺印度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A)及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 擴大雙邊經貿投資關係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7/12/18

本(18)日在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及財政部次長吳自心見證下，臺印度雙邊投資協定及優質企業相互承認協議由我駐印度代表處田中光大使及印度臺北協會史達仁會長完成簽署，新版臺印度 BIA 將提供臺商更完整保護，AEO 相互承認協議將有效提升雙方貨物通關便捷與安全，有助擴大雙邊經貿投資關係。

史會長表示 BIA 及 AEO 相互承認協議相輔相成，臺印雙方可善用這兩份文件，擴大雙邊經貿動能及打造更多合作平臺，此次臺印度 BIA 及 AEO 相互承認協議為臺印度雙邊共同合作並在短時間內完成簽署。吳次長表示，臺印度 AEO 協議之簽署使我國推動跨國 AEO 相互承認的版圖拓展至南亞地區，意義非凡，並期待雙方未來在其他方面之關務合作，全方位地促進貿易便捷及國際供應鏈安全，創造更大合作效益。

沈部長表示，今年透過雙方共同努力，臺印度已簽署外貿協會與印度貿易推廣組織合作備忘錄及設置 Taiwan Plus 辦公室，除了投資優惠外，投資保障為臺商主要關切議題，臺印度舊版 BIA 自 2002 年簽署，2005 年生效迄今已 13 年，在這段期間，投資協定在國際上已有更進步的發展，因此與印度重新洽談並簽署新版 BIA，是政府重要的任務；未來再結合 Taiwan Plus 辦公室之服務，可協助我業者爭取龐大印度市場商機。

新版臺印度 BIA 協定內容包括國民待遇、對財產及人員之保護、爭議處理等，詳細內容如附件；至臺印度 AEO 相互承認協議相關內容，請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最新消息查看。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辦公室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戴組長婉蓉

辦公室電話：02-2397-7241、0933-894-868

電子郵件信箱：wjday@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8617

